

附件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

常熟市永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常熟市人民政府莫城街道办事处的莫城街道项目管理系统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莫城街道项目管理系统,属于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常熟市东大软件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335万元,资产总额为497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_____;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常熟市东大软件有限公司

日期: 2021年8月30日